**2025年-2029年**

**惠城区公交简易站牌广告租赁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惠州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甲 方：惠州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林成荫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下角丰山路3-4号

乙 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根据《市政府十一届15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24号》精神，惠城区公交行业实行“TC模式”管理，即政府以向公交企业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市民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甲方履行公交管理层职责，负责惠城区公交简易站牌运营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甲方管辖站牌”），受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甲方通过竞价招标（招标编号：惠公\*\*\*\*）方式确定乙方取得2025年至2029年纳入甲方管辖站牌广告租赁权。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公交简易站牌租赁事宜订立合同，内容如下：

一、公交简易站牌广告租赁范围

乙方租赁的站牌主要分布在以东江、西枝江为界的江北（示列）片区（含江北、桥东、小金口、汝湖、马安、水口、横沥、芦州等镇街范围，如镇街名称、区域划分（示列））（详见附件“惠城区公交简易站牌片区划分图”）甲方管辖站牌330个（示列）用于开展广告经营业务，本合同所称公交站牌为惠城区新款公交简易站牌，广告发布位置为站牌线路表背面一侧空白位置，尺寸为850\*1240mm。站牌正面、侧面及背面刊头、刊底区域等区域不列入广告范围。乙方租赁的站牌80%用于发布商业广告，20%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约定的公交简易站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一）本合同规定乙方租赁的站牌主要分布在江北片区，不以镇街名称变更、区域划分变化而产生变化。

（二）乙方在负责区域内，因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发生迁移、更名等情况的，变更后的站牌继续由乙方租赁。

（三）乙方负责区域内如因道路施工、自然灾害、线路优化等因素导致站牌数量减少或者增加的，甲方需相应调整乙方租赁站牌数量。公益广告比例维持不变。

（四）发生其他未约定的情况，由甲方确认站牌明细，费用按确认的站牌数收取。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年\*月\*日起至202\*年\*月\*日止。租赁期满，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公交简易站牌广告租赁权即行终止。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站牌租赁费用**

1、合同期内，乙方需支付的单个站牌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元/个（大写：\*\*元/个），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站牌不收取租赁费用；合同期内，新增站牌，租赁费用从核实数量后的次月起计算；减少站牌，租赁费用按天核算。

2、20%的站牌公益广告画面每年更新2次，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元）；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或已履行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否则视乙方违约情况扣减。

**（三）费用支付方式**

站牌广告租赁费用按季度预缴，在每季度首月对上季度费用进行清算并预缴当季度的站牌广告租赁费用。具体方式如下：

1. 甲、乙方须在每季度首月第10个工作日前对上季度站牌广告租赁费用核对，多退少补，同时缴交下季度费用，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2.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租赁费用；
3. 甲方扣减相关税费后租赁费用存至专项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甲方租赁费用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惠州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

四、站牌广告发布内容要求

1、站牌广告内容应合法、健康、文明，制作整洁、美观，不得违反《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城市公共交通广告发布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户外广告技术标准。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化妆品等特殊商业广告发布必须严格遵循有关专门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发布虚假、不雅或宣扬低俗等有碍公序良俗的广告。

2、站牌广告做到字体规范，用语文明，画面与文字和车辆外观颜色相协调。

3、制作站牌广告的材料须环保，严禁使用危害站牌油漆及候车环境的材料制作广告。

4、站牌广告发布执行“先审批，后发布”，乙方负责提交资料至甲方审核，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发布广告，完成发布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效果图提交系统。

5、广告发布申请需提交合法有效的资料：

（1）广告客户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广告设计图，如涉及多种车型，需提交不同车型的广告设计图；

（3）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需提交广告审查机关批准广告发布的证明文件；

如需补充其他资料，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不齐全、虚假或过期的，不予以发布。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对违约发布、因政府强制要求下架及其他甲方认为不宜发布的广告可做出不予发布、暂停、撤销的决定。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做好广告发布工作。

2、甲方站牌数量变化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为广告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甲方应提供站牌台账给乙方，并长期不定时更新台账，以便乙方制定广告发布计划。。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发布虚假、欺骗广告，因广告内容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取得的站牌广告必须自主经营，不得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在收到甲方发布公益广告的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制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张贴、拍照及上报工作，如遇特殊天气无法施工的，则顺延。

4、乙方安装站牌广告不得破坏站牌结构，广告画面不得遮挡站名刊头、公交线路表信息及刊底等，施工时不得影响市民正常候车。

5、站牌广告画面拆除后无新增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站牌原貌。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站牌广告画面维护，确保广告及站牌画面不褪色、不起泡、不起皱、整洁、色泽鲜明。

7、乙方使用的广告材质需防水、防晒，去除方便，[不留痕迹](http://www.so.com/s?q=%E4%B8%8D%E7%95%99%E7%97%95%E8%BF%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不损坏广告位，背胶处不留涂层或残留胶迹。

8、乙方应定期检查所发布广告的完好性，对卷边、缺失、腐烂的广告及时进行修复和清理，不得影响公交站牌形象。

9、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放弃本合同即视同放弃通过竞价招标（招标编号：惠公\*\*\*\*）方式取得的公交车身广告租赁权）的，须提前180天书面告知甲方终止合同，甲乙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与考核

1、乙方发布广告内容需合法合规，不得发布虚假、反动和欺诈性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发布广告需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不得发布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广告内容。**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发布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同时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拆除广告，每延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车。

3、乙方发布广告位置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或广告损坏的，或未按时完成公益广告发布的，须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或修复，每延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车。

4、乙方须按时预缴交车身租赁费用，每延时一天，按当季车身租赁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拒绝支付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或延时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解除

除以上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自动解除，甲、乙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惠城区公交行业管理模式出现重大变革，甲方丧失公交车广告管理权，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乙方无法经营并按时间要求告知甲方后解除合同的；

3、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